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公司于2026年2月2日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为24.0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1%	24.05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同时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修订前	修订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 星通大厦4301

二、备查文件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8,350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3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903,94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1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8,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79%,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2.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03,941.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进展情况及其他

1、就本次涉税事项,公司已与主管税务机关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海口市税务局”)作了进一步汇报和沟通,详细说明了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政府统筹背景、整体进程及相关实际情况,并补充提供了新的证据材料。经海口市税务局审查,认为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税务局出具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海税复受字[2026]2号)。

2、公司将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工作,依法陈述意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最终结果尚不确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付文生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22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已核准付文生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付文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0元/股-5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45.7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1	214,401.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4	83.72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5	15.56	0.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5	8.96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5	400.0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5	642.50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5	1,265.06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5	743.66	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5	621.30	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5	444.92	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7	136.60	0.2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7	136.80	0.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8	135.49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8	2,143.11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8	646.24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9	320.6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9	170.00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12	5.00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13	177.17	4.5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15	34.51	0.3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6	278.00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虹高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1/19	440.00	9.1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0	1,763.85	0.5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0	12.00	0.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20	37.79	4.5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6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1/22	74.82	4.5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26	2,932.20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499.90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1,582.56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174.46	0.0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200.44	0.1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28	2,341.98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8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30	9,400.00	0.9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1/30	843.90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30	20.0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30	1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68,134.1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4	8.20	0.2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6	2.41	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6	18.79	0.5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2	177.00	0.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12	19.75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3	1,331.24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3	362.95	0.0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3	632.36	0.1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1/26	10,000.00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20,000.00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20.48	0.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6	267.96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7	277.50	0.1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28	8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0.74	0.6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14.24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75.05	0.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264.46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246.97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9	5,874.89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1/30	5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30	20,000.00	0.9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9,594.98		

截至2026年1月31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45.7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6.8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8.96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5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4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0.28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04,3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14.2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7,199,5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04,3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14.2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7,199,5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95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中行”)、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厦工国贸可占用公司在厦门中行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厦工国贸在该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厦工国贸的担保总额0元、担保余额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厦工国贸的担保总额1000万元,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郏县支行(以下简称“郏县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薪厦工河南公司”)在郏县中行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4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跃薪厦工河南公司担保总额2700万元、担保余额1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跃薪厦工河南公司的担保总额3150万元,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焕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62596H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185号技术中心办公楼一楼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为机械设备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34.30
	负债总额	10,118.11
	资产净额	13,816.19
	营业收入	24,117.37
	净利润	978.42

厦工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二: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跃薪厦工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工股份持股45%、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0%、新疆行路智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刘焕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EPWLFW44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9日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兰馨路与滍阳路交叉口西北角跃薪智能机械制造项目1号标准化厂房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矿山机械研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9.06
	负债总额	10,447.91
	资产净额	6,571.15
	营业收入	5,792.49
	净利润	674.74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厦工国贸担保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占用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厦工国贸占用公司在厦门中行的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履行厦工国贸因履行其与公司之间的货物代理协议,向厦门中行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汇出汇款融资及用于上述进口支付项下的资金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起至《授信额度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届满之日。

(3)担保方式: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为跃薪厦工河南公司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50万元,及基于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权确定期间:自跃薪厦工河南公司与郏县中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跃薪厦工河南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比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另行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慈溪卓源星渝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溪卓源”)的份额,占出资总额的29.99%,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本次投资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法